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在並無遞交登記聲明或未有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將為不合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布、刊發或派發。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rporation**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聯合公告

有關

- (1) 由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代表中航國際提出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自願無條件要約；
- (2) 自願撤銷本公司H股上市地位；
- 及
- (3) 由中航國際吸收合併本公司的建議

的自願公告

中航國際的獨家財務顧問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及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航國際」)聯合發布日期為2020年1月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要約、除牌及合併事項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ii)本公司及中航國際聯合發布日期為2020年2月14日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iii)本公司及中航國際聯合發布日期為2020年3月6日內容有關H股要約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的公告(「無條件H股要約公告」)。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批准撤銷上市地位的申請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聯交所已於2020年3月10日批准本公司撤銷H股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自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H股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將為2020年3月11日(星期三)。H股將於2020年3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直至H股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即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H股要約維持公開接納

誠如無條件H股要約公告所披露，H股股東(包括獨立H股股東)務須注意，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20年4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H股股東如欲接納H股要約，務須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了解接納程序的詳情。

警告

獨立H股股東務須注意，如彼等不擬接納H股要約，而H股將自聯交所除牌，此情況將導致當時的獨立H股股東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此外，本公司於H股要約完成後未必繼續受收購守則所規限，此須視乎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是否仍然屬於香港公眾公司而定。

倘合併事項根據合併協議實施，中航國際將在合併生效日期(即預期為2020年9月1日或之前)後七個營業日內向於合併生效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屆時H股股東支付現金合併價每股H股9.00港元。於支付合併價後，有關H股附帶的相關權利將視作取消。

倘合併事項並無根據合併協議實施，中航國際毋須向屆時獨立H股股東支付合併價。在H股已於聯交所除牌的情況下，屆時的獨立H股股東將會持有並非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

合併事項須待合併條件按綜合文件所述在各方面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由於有關合併事項的合併條件有別於有關H股要約的條件，故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即使成功完成H股要約及除牌後，亦不能肯定合併事項將會繼續進行。因此，股東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包括H股及與其相關的任何期權或權利)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代表董事會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2020年3月10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航國際董事會包括：劉洪德先生、李宗順先生、顏冬先生、肖治垣先生、賴偉宣先生、李其峰先生、傅方興先生、孔令芬女士及由鐳先生。

中航國際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劉軍先生、傅方興先生及陳宏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中航國際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中航國際董事會及中航國際的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董事會除外)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的任何聲明存在誤導性。